

股票代碼:2894

查詢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ov.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s://www.bill.taching.com.tw/>

大慶票券

TA CHING BILLS FINANCE CORPORATION

一一四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25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一百一拾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莊隆昌

職稱：董事長

電話：(02)2581-6666

電子信箱：

bod@taching.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彥禎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581-6666

電子信箱：

gm@taching.com.tw

二・總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 152 號 14 樓

電話：(02)2581-6666

桃園分公司

地址：桃園市永安路 191 號 8 樓之 1

電話：(03)338-1188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三民路一段 194 號 7 樓

電話：(04)2223-2277

高雄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中正四路 211 號 23 樓之 6

電話：(07)215-2233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四・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A2 室

電話：(02)8175-7600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紀淑梅、吳尚燉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六・本公司網址

<https://www.bill.taching.com.tw/>

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1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3
三、未來發展策略-----	3
四、環境影響事項-----	3
五、最近一次信評結果-----	5
六、感謝與展望-----	6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2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1
六、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5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 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5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2
九、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及票券金融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3

參、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54
二、主要股東名單-----	54
三、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5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票券金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5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5
六、票券金融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6
七、公司債辦理情形-----	56
八、特別股辦理情形-----	56
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6
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	56
十一、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6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7
二、本年度經營計劃-----	58
三、市場分析-----	58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59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59
六、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60
七、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60
八、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61
九、資訊設備-----	62
十、資通安全管理-----	62
十一、勞資關係-----	62
十二、重要契約-----	63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64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65
三、現金流量-----	6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66
六、風險管理事項-----	67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76
八、其他重要事項-----	76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7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7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7



董事長 莊隆昌先生



總經理 黃彥禎先生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一)114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

114 年第一季末美國川普政府重啟對等關稅政策，對全球盟友施加與中國相同貿易壁壘，意圖重塑美國製造業全球地位，政策初期迅速引發全球供應鏈混亂。雖然對等關稅導致政策不確定性升高，但在關稅豁免期提前拉貨及人工智慧科技熱潮所帶動的供應鏈投資與出口動能增長，使我國經濟成長表現優於預期，央行於 114 年 12 月預估經濟成長率為 7.31%，為近 15 年來新高，物價受惠國際大宗物價走勢持穩、油價下降等因素，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降為 1.66%。

因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應用發展抵銷高關稅對全球經濟成長之衝擊，全球製造業逐步復甦，服務業持續擴張，S&P Global 預測 114、11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82% 及 2.69%，經濟成長仍具韌性。物價方面主要產油國持續增產，供給過剩擔憂致國際油價震盪走低，另關稅成本逐漸轉嫁至美國物價，致美國通膨降溫時程延後，其他主要經濟體通膨率則多趨降，114、115 年全球通膨率為 3.46% 及 2.97%。

美國聯準會在 113 年啟動降息循環，114 年因關稅政策有所延後下亦於下半年降息三次，逐步向中性利率靠近，並於 12 月宣布停止縮表，購買短天期公債，以維持貨幣市場流動性穩定。因全球經濟溫和成長且通膨壓力續緩，惟各國經濟物價表現分歧，全球主要央行依該國經濟與物價情勢調整政策利率。

展望未來影響經濟前景的關鍵因素為，人工智慧產業發展、美國關稅、中國產能過剩影響。美國受惠於人工智慧科技投資與政策支撐，成長相對穩健；歐元區則受關稅、中國競爭壓力及財政限制影響，經濟動能轉弱；中國則在內需疲弱與房市低迷下承受較大壓力，整體全球景氣呈現分化發展格局。我國受惠各國於人工智慧科技積極投資，供應鏈出口將持續受益，惟受比較基期已高影響，央行預估 115 年經濟成長率為 3.67%，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則續降至 1.63%。

(二)組織變化情形

1. 98.06.30 召開股東會改選董監事，增加獨立董事並取消常務董事。
2. 授信審議委員會改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取代。
3. 99.01.25 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通過修改組織，業務部原下設授信科，更改為下設授信一科及授信二科，管理部原下設會計科、出納科、作業科及總務科，合併為會計總務科及出納作業科。
4. 104.01.23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通過修改組織，增設法令遵循室。

5. 104.03.23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修改組織，將於 104 年改選董事，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6. 104 年 4 月 24 日召開股東常會，改選 19 名董事(含 4 名獨立董事)，並由 4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7. 107 年 4 月 20 日召開股東常會，改選 19 名董事(含 4 名獨立董事)。
8. 107 年 9 月 20 日董事大慶證券自然解任後為 18 名董事(含 4 名獨立董事)。
9. 110 年 3 月 22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通過修訂公司組織表。
10. 110 年 4 月 26 日召開股東常會，改選 19 名董事(含 4 名獨立董事)。
11. 113 年 4 月 23 日召開股東常會，改選 19 名董事(含 4 名獨立董事)。

(三)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決算數	113 年度決算數	增減比率(%)
保證商業本票平均餘額	30,651,174	29,793,239	2.88
承銷及簽證商業本票平均餘額	199,517,000	147,633,000	35.14
商業本票累計賣斷量	1,126,715,000	917,877,200	22.75
各類債券累計賣斷量	15,683,000	10,817,366	44.98
逾期授信金額	0	0	0.00
逾期授信比率(%)	0	0	0.00

(四)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決算數	114 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保證商業本票平均餘額	30,651,174	30,700,000	99.84
承銷及簽證商業本票平均餘額	199,517,000	143,400,000	139.13
商業本票累計賣斷量	1,126,715,000	983,130,696	114.60
各類債券累計賣斷量	15,683,000	13,000,000	120.64
逾期授信金額	0	0	0
逾期授信比率(%)	0	0	0
稅前淨利	625,450	460,756	135.74
稅後淨利	505,900	373,212	135.55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決算數	項 目	114 年度決算數
利息收入	1,554,486	純益率(%)	55.21
淨收益	916,317	資產報酬率(%)	0.69
稅前淨利	625,4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6.41
稅後淨利	505,900	每股稅後盈餘(元)	1.54

(六)研究發展概況

1. 研發金融商品評價模型，以充份揭露本公司資產品質。
2. 自行開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評價資訊系統。
3. 研究「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II)相關規定，研發相關風險管理及資訊作業系統。
4. 辦理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業務及相關作業。
5. 辦理外幣債券業務及相關作業。
6. 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執行與風險監控。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推動新種金融商品業務、增加收入來源。
2. 落實風險管理，維持良好資產品質。
3. 提升經營績效，維持穩定獲利。
4. 開拓優質授信客戶，增加自保利差與獲利。
5. 落實法令遵循，提升業務發展。
6. 健全內部管理，加強公司治理。

(二)營業目標

1. 保證商業本票平均餘額：新台幣 33,700,000 仟元。
2. 承銷及簽證商業本票平均餘額：新台幣 174,200,000 仟元
3. 商業本票累計賣斷量：新台幣 1,225,457,000 仟元。
4. 各類債券累計賣斷量：新台幣 14,000,000 仟元。

(三)經營政策

1. 審慎研判利率走勢，降低升息之衝擊。
2. 增加資金來源管道，尋求較低資金成本。
3. 落實授信風險控管，維持良好授信品質。
4. 加強作業管理，提升作業之效率。
5. 強化資產負債管理，提升獲利之空間。
6. 投入新種業務開發，培育專業人才。

三、未來發展策略

配合政府開放新種金融商品業務，本公司將持續秉持穩健態度，積極介入新種商品業務，以期分散業務風險並增加獲利來源，規劃最適資產配置，以維持長期穩定獲利能力。依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相關規定，加強落實風險控管機制，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及資訊系統效率。

四、環境影響事項

(一)外部競爭環境：

金融主管機關鼓勵金融機構整併，希望減少金控及金融機構數量，此對目前金融機構過多而導致之惡性競爭應有導正之效，對本公司未來之營運應會有所助益。

(二)法規環境：

1. 制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經總統於 100 年 6 月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同年 12 月 30 日施行。最重要的是該法賦予創設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之法律依據，授權金管會成立財團法人性質的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該中心已於 101 年 1 月 2 日正式運作，主要工作包括二大部分，包括事前的教育宣導，與事後的爭議處理，透過該機構，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將可獲得更迅速、公平合理及專業的處理。

2. 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法，確保個資妥善保護。

為確保本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個人資料獲得妥善之保護、順應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要求、資訊技術之快速演進及作業環境風險日增，需以企業整體風險控管之精神，規劃與建構全面性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以達到保護客戶隱私權、降低公司財務損失與商譽損失風險。

3. 制定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程序所需之規劃、建置與管理措施。

金融機構應依據「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及「票券商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訂定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所需之規劃、建置與管理措施，擬訂洗錢及資恐風險防制計畫並完成風險評估作業。

4. 制定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政策與策略，增進消費者對本公司之信心。

金融消費者之保護係國家金融法制進步之指標，金管會爰訂定「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作為金融服務業推動與執行金融消費者保護之參考。依據金管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所定之 10 項原則及 5 項執行層級訂定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公平待客原則之策略、具體執行各項「公平待客原則」策略之內部遵循規章及行為守則、找出各部門可能違反「公平待客原則」之環節訂定具體解決方案。

5. 114 年度及 115.1.1-115.02.28 止陸續新訂、修正下列法規：

114.01.09 金管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114.03.03 金管會銀行局修正「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之部分條文。

114.03.13 金管會修正「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第二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14.03.18 金管會發布「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3 條規定之令」。

114.03.19 金管會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第三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格式五之一至五之六、五之九、五之十二之令。

114.04.09 金管會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公開發行公司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第一上市(櫃)公司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財務報告目錄之令。

114.04.23 金管會發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之令」。

114.05.08 金管會發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之令」。

114.05.16 金管會發布有關本會檢查金融機構所提檢查意見，受檢機構提報董(理)事會之方式及稽核單位之覆查作業，請轉知所屬會(社)員機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114.05.21 金管會轉知經濟部線上申辦公司登記案件所核發無公司大小章之公司登記表，與蓋有公司大小章之紙本公司登記表具同一效力。

114.06.18 金管會銀行局發布「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解釋令」。

- 114.07.01 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
- 114.07.03 金管會修正發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
- 114.07.21 總統令公布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0 條之 1、第 20 條、第 40 條之 1、第 41 條條文。
- 114.07.24 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
- 114.09.02 金管會發布有關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令。
- 114.10.17 金管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第三十三條及「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第三十一條。
- 114.11.07 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七條、第十條之一、第二十三條。
- 114.12.16 金管會發布有關「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10 條之 1 第 7 款、第 8 款規定之令。
- 114.12.19 金管會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3 條之令。
- 115.01.08 金管會發布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3 條及第 16 條規定之令。
- 115.02.06 金管會修正「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本公司皆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影響。

(三)總體經營環境：

展望 115 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預期趨於溫和，各主要經濟體通膨走勢及貨幣政策調整方向仍為影響金融市場之關鍵因素。隨利率循環逐步進入調整階段，資金成本及市場流動性變化，將持續影響整體投資與融資環境。此外，中東地區因伊朗與以色列衝突升溫，地緣政治風險提高，增添國際能源價格與金融市場波動之不確定性，對全球經濟及市場信心帶來挑戰。國內方面，在出口動能與內需消費支撐下，經濟表現可望維持穩定，惟仍須審慎關注外部環境變化所帶來之影響。在此經營環境下，本公司將持續強化風險控管機制，審慎辦理資金運用與業務發展，提升營運效率與資產品質，以維持穩健經營並強化整體競爭力。

五、最近一次信評結果

信用評等機構	長期信用 評等等級	短期信用 評等等級	評等展望	公佈日期
澳商惠譽國際信用 評等公司台灣分公司	A(twn)	F1(twn)	穩定	114.11.10

六、感謝與展望

承蒙各位股東的支持，本公司開業迄今已屆滿二十九年，全體同仁盡心盡力，發揮敬業精神，提供最專業的服務，使公司各項業務皆能穩定成長、業績蒸蒸日上，為各位股東創造每年獲利之佳績；本公司之績效、獲利、服務品質及專業素養皆領先同業，在業界獲得極高的評價，但全體同仁並不以此自滿，仍秉持「專業、誠信、服務、效率、穩健、踏實」之經營理念；以零逾放、零呆帳、高收益、低風險為目標，以踏實的脚步建立優良的市場信譽，在穩定中求取發展和成長。

新的年度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秉持一貫「踏實穩健，正派經營」的企業理念，全力達成各項營業目標，以期不負各位股東的厚愛，尚期盼各位股東暨董事持續給予支持與指教。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莊隆昌

莊隆昌



總經理

黃彥禎

黃彥禎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15年2月28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莊隆昌	男 70~80	113.04.23	3	85.12.22	2,060,000	0.63	2,060,000	0.63	-	-	-	-	國大代表、台灣省商會理事 大慶建設董事長 大慶票券公會顧問 致理科技大學企管系教授 文化大學政治學系博士	大慶票券董事長 大慶建設董事長 票券公會顧問	副董事長 副總經理 董事	莊榮芳 莊榮圻 莊瑞玫 莊博仁	叔姪 叔姪 叔姪 父子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莊榮芳	男 50~60	113.04.23	3	85.12.22	2,700,163	0.82	3,282,854	1.00	-	-	-	-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企管系 大慶票券副總經理 大慶票券分公司協理 大慶票券台中分公司經理 大慶票券桃園分公司副理 文化大學財務金融系	大慶票券副董事長 票券公會理事	副總經理 董事	莊榮圻 莊瑞玫 莊博仁	兄弟 兄妹 堂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隆慶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銳樺	男 60~70	113.04.23	3	85.12.22	30,809,500	9.36	30,809,500	9.36	-	-	-	-	大慶票券副總經理 大慶票券分公司協理 大慶票券台中分公司經理 大慶票券桃園分公司副理 文化大學財務金融系	票券公會理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泰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育庭	男 40~50	113.04.23	3	85.12.22	19,444,062	5.91	19,444,062	5.91	-	-	-	-	泰盛投資產權管理室科長 台北大學地政系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泰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鴻敏	女 40~50	113.04.23	3	85.12.22	10,965,000	3.33	10,965,000	3.33	-	-	-	-	震輝實業 經營績效部襄理 銘傳大學		-	-	-	股東 會改 選後 改派
董事	中華民國	伍而富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駱武昌	男 50~60	113.04.23	3	101.04.24	10,965,000	3.33	10,965,000	3.33	-	-	-	-	文化大學財金系專任助理 教授 英國南漢普敦大學經濟學 博士	文化大學財金系教授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千慶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樹火	男 70~80	113.04.23	3	104.09.25	31,025,252	9.43	31,025,252	9.43	-	-	-	-	中信銀法金處副總 中信銀台中區域中心副總 中信銀服務業/不動產業 副總 淡江大學工管系	-	-	-	-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高慶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代 表人： 王聰仁	男 60-70	113.04.23	3	85.12.22	30,366,600	9.23	30,366,600	9.23	-	-	-	-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長庚大學企管碩士	全鋒租車(股)監察 人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大慶建設 股份有限 公司代 表人： 江湧村	男 60-70	113.04.23	3	104.04.24	23,862,487	7.25	23,862,487 代表人 60,362	7.25 0.02	29,145	0.01	-	-	大慶建設主任 高商畢	大慶建設顧問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忠男	男 80-90	113.04.23	3	85.12.22	4,174,600	1.27	4,174,600	1.27	-	-	-	-	幸大建設開發(股) 越南第一商業銀行大股東 蘆洲國小	幸大建設開發(股))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建宏	男 70-80	113.04.23	3	85.12.22	1,755,050	0.53	1,755,050	0.53	3,759,687	1.14	-	-	北濱育樂事業公司 德明商專	北濱育樂事業公司 總經理	董事長	莊隆昌	姻親		
董事	中華民國	莊榮圻	男 50-60	113.04.23	3	110.04.26	2,700,225	0.82	3,282,916	1.00	-	-	-	-	大慶票券副總經理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企研所 碩士	董而富(股)公司董 事長 大慶票券副總經理 兼電腦室經理	董事長 副董事長 經理 董事	莊隆昌 莊榮芳 莊瑞政 莊博仁	姪 兄弟 姊弟 堂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何佩諸	女 50-60	113.04.23	3	107.04.20	0	0	0	-	3,282,916	1.00	-	-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秘書長 中華開發工銀會計處資深 專員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台灣大學會研所碩士	中華公司治理協 會 公司 治理 制度 評 量 執行 委 員	副總經理	莊榮圻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莊博仁	男 40-50	113.04.23	3	110.04.26	2,700,000	0.82	2,700,000	0.82	0	-	-	-	北濱育樂事業董事長特助 文化大學政治學系碩士	大慶建設董事長特 助 北濱育樂事業董事 長特助	董事長 副董事長 副總經理 經理	莊隆昌 莊榮芳 莊榮圻 莊瑞政	父子 堂兄弟 堂兄弟 堂姊弟		
董事	中華民國	黃鈺雯	女 60-70	113.04.23	3	107.04.20	74,179	0.02	188,978	0.06	0	0	-	-	大慶建設財務部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大慶建設財務部經 理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簡太郎	男 70-80	113.04.23	3	108.04.22	0	0	0	0	-	-	-	-	行政院前秘書長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學士	環泰企業(股)獨立 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 獨立董事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忠山	男 60-70	113.04.23	3	110.04.26	0	0	0	0	-	-	-	-	國大代表、文化大學政治 系系主任、行政院研考會 專門委員、台灣大學政治 學博士	文化大學政治系教 授	-	-	-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王 綏 忠	女 60~70	113.04.23	3	113.04.23	0	0	0	0	-	-	-	-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局長、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財 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副主任 、政治大學財稅系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徐 儒 聰	男 60~70	113.04.23	3	113.04.23	0	0	0	0	-	-	-	-	中信商銀法金風管處副總 、債管部部長、授信科科 長、中興大學企管系	-	-	-	-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票券金融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發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當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經 4/22 股東會後，泰盛投資原代表人陳薪宇改派由李涵敏接任)

2.表一：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115 年 2 月 28 日

法人董事名稱	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暨持股比率
隆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高爾夫投資集團(股)公司(45%)、禾晶投資(39%)、首域投資(13%)、大慶建設(3%)
伍而富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愛德華&丹尼(股)公司(46%)、首域投資(28%)、禾晶投資(17%)、加慶興業(9%)
高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亞洲第一(股)公司(43%)、加慶興業(34%)、首域投資(13%)、大慶建設(7%)、禾晶投資(3%)
大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千慶投資(股)公司(30%)、高慶投資(股)公司(30%)、隆慶投資(股)公司(30%)、禾晶投資(4%)、加慶興業(4%)、首域投資(2%)
千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首域投資(60%)、加慶興業(32%)、禾晶投資(8%)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賀投資(股)公司(23.93%)、朝隆投資(股)公司(19.86%)、泰發投資(股)公司(13.40%)、泰翔投資(股)公司(10.29%)、塏寶實業(股)公司(5.98%)、漢寶實業(股)公司(5.27%)、震輝實業(股)公司(4.42%)、塏群實業(股)公司(4.40%)、富泰建設(股)公司(3.77%)、全億建設(股)公司(3.54%)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3.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2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暨持股比率
泰賀投資(股)公司	公益信託林塏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89.86%)、銀豐實業(股)公司(5.09%)、塏寶實業(股)公司(2.98%)、泰業實業(股)公司(0.51%)、宏佳投資(股)公司(0.49%)、寶慶投資(股)公司(0.49%)、泰建投資(股)公司(0.43%)、全億投資(股)公司(0.15%)
朝隆投資(股)公司	公益信託林塏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92.88%)、富泰建設(股)公司(2.77%)、漢寶實業(股)公司(2.07%)、寶慶投資(股)公司(1.52%)、泰業實業(股)公司(0.69%)、全億投資(股)公司(0.07%)
泰發投資(股)公司	公益信託林塏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100.00%)
泰翔投資(股)公司	公益信託林塏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100.00%)
塏寶實業(股)公司	泰群投資(股)公司(13.25%)、連茂投資(股)公司(12.29%)、威旺投資(股)公司(12.29%)、全億投資(股)公司(10.46%)、全億建設(股)公司(10.31%)、呈達投資(股)公司(8.38%)、閎業投資(股)公司(6.99%)、豐陽投資(股)公司(5.44%)、寶座投資(股)公司(4.90%)、富鼎投資(股)公司(4.20%)
漢寶實業(股)公司	泰建投資(股)公司(16.21%)、呈達投資(股)公司(14.60%)、寶座投資(股)公司(14.59%)、連茂投資(股)公司(8.73%)、豐陽投資(股)公司(8.33%)、泰群投資(股)公司(8.29%)、閎業投資(股)公司(7.90%)、寶盛投資(股)公司(5.85%)、潤祥實業(股)公司(4.95%)、泰聯投資(股)公司(3.41%)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暨持股比率
震輝實業(股)公司	泰建投資(股)公司(4.51%)、呈達投資(股)公司(9.45%)、連茂投資(股)公司(8.64%)、豐陽投資(股)公司(9.88%)、泰群投資(股)公司(14.22%)、閩業投資(股)公司(5.00%)、泰聯投資(股)公司(16.82%)、塏寶實業(股)公司(8.43%)、泰盛投資(股)公司(4.54%)、寶慶投資(股)公司(9.88%)、威旺投資(股)公司(8.64%)
塏群實業(股)公司	寶座投資(股)公司(18.24%)、連茂投資(股)公司(14.74%)、閩業投資(股)公司(10.82%)、威旺投資(股)公司(10.51%)、富鼎投資(股)公司(7.26%)、泰盛投資(股)公司(7.25%)、呈達投資(股)公司(5.80%)、瑞金實業(股)公司(5.52%)、宏園建設(股)公司(5.03%)、泰建投資(股)公司(5.03%)
富泰建設(股)公司	寶座投資(股)公司(16.88%)、連茂投資(股)公司(16.50%)、威旺投資(股)公司(16.50%)、增懋投資(股)公司(14.96%)、全億投資(股)公司(10.33%)、宏佳投資(股)公司(4.67%)、泰群實業(股)公司(4.48%)、寶盛投資(股)公司(4.32%)、泰業實業(股)公司(2.66%)、泰建投資(股)公司(2.66%)
全億建設(股)公司	泰群投資(股)公司(12.57%)、連茂投資(股)公司(12.00%)、威旺投資(股)公司(12.01%)、泰盛投資(股)公司(10.32%)、塏群實業(股)公司(9.66%)、閩業投資(股)公司(9.35%)、呈達投資(股)公司(9.35%)、泰聯投資(股)公司(8.04%)、泰建投資(股)公司(3.97%)、寶座投資(股)公司(3.31%)
英屬維京群島商 愛德華&丹尼(股)公司	莊榮峻 25%、莊榮圻 25%、莊博仁 25%、莊博強 25%
英屬維京群島商 亞洲第一(股)公司	莊榮峻 40%、莊榮圻 20%、莊博仁 20%、莊博強 20%
英屬維京群島商 高爾夫投資集團(股)公司	莊榮峻 25%、莊榮圻 25%、莊博仁 25%、莊博強 25%
首域投資(股)公司	莊黃阿凉 49%、莊榮芳 18%、林建宏 10%、莊榮圻 12%、莊瑞玫 4%、郭桂杏 2%、莊瑞婷 2%、何佩諸 1%、莊明理 1%、莊明媛 1%
加慶興業(股)公司	莊陳淑華 45%、莊隆昌 34%、莊明理 15%、莊博仁 3%、莊博強 3%
禾晶投資(股)公司	劉學鶯 83%、侯金霞 10%、莊榮智 2%、莊榮峻 2%、莊博惠 1%、莊子慧 1%、莊凱婷 1%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莊隆昌		具有金融業務之工作經驗。 歷任本公司董事長迄今已近 30 年。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副董事長：莊榮芳		具有金融業務之工作經驗。 歷任本公司副董事長迄今已近 20 年。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隆慶投資(股)公司 法代：林敬樺		具有金融業務之工作經驗。 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督導各業務單位，服務迄今已近 30 年。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伍而富(股)公司 法代：駱武昌		具有金融業務之工作經驗。 目前任教於中國文化大學財金系，教授財務金融課程迄今近 20 年。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千慶投資(股)公司 法代：林楊火		具有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歷任中國信託銀行法金、區域中心、不動產產業等部門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大慶建設(股)公司 法代：江湧材		具有產業界行政及業務之工作經驗已長達 40 餘年。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高慶投資(股)公司 法代：王聰仁		具有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歷任大眾及元大銀行法金資深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泰盛投資(股)公司 法代：謝育庭		具有產業界行政及業務之工作經驗且近 20 年之不動產專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泰盛投資(股)公司 法代：李涵敏(註)		具備產業經營之專業經驗，目前為集團企業績效部襄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泰盛投資(股)公司 法代：陳薪宇(註)		為產業界投資副理並具備專業投資之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林忠男		具有產業界行政及業務之工作經驗並為不動產業之董事長，專業經驗已長達 50 多年。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林建宏		為產業界之總經理，具有行政及業務之工作經驗長達 50 年。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莊榮圻		具有金融業務之工作經驗。 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督導電腦資訊業務及管理部會計總務科業務，服務迄今已近 20 年。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莊博仁		具有產業界行政及業務之工作經驗且有 20 多年之不動產專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何佩諸		具有銀行及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經驗。取得會計師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目前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委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黃鈺雯		為產業界財務經理並具備行政及業務之工作經驗迄今逾 30 年。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簡太郎		具有豐富的行政工作經驗。 歷任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政務委員、內政部政務次長等，國家公務員考試及高考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目前兼任台化及環泰(股)公司之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家
獨立董事：林忠山		目前任教於文化大學政治系，擔任政治學教授迄今逾 40 年。歷任文化大學行政管理系系主任、行政院研考會專門委員，甲等特考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獨立董事：王綉忠		具有豐富的行政工作經驗。歷任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局長、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副主任等，國家公務員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政治大學財稅系畢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獨立董事：徐儒聰		具有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歷任中信商銀法金風管處副總、債管部部長、授信科科长、中興大學企管系畢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註：經 4/22 股東會後，泰盛投資原代表人陳薪宇改派由李涵敏接任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① 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董事之成員由來自金融、傳產、學界、法律、公司治理、會計、財務等各界菁英賢達組成，並有四名女性董事成員，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風險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期許符合多元化政策。每年公司由總經理督導各單位編制營運目標，在董事長及各董事的敦促下均達成年度營運目標，近幾年配發之股利平均在 1 元之間甚至超過 1 元，落實穩健經營、風險控管、遵守法令、健全內部管理及加強公司治理。本公司女性董事席次已有四席雖未達三分之一，因本公司未上市上櫃且未達董事改選時間，未來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以持續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公司治理。
- ② 董事會獨立性：董事共 19 席，獨立董事為 4 席，104 年由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單獨行使職權，具有超然獨立的立場，4 席獨立董事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董事對利害關係之議案討論時均確實執行迴避。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請參閱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多 元 化 核 心											
			基 本 組 成			產 業 經 驗								
			具有員工身分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財務與會計	金融證券保險與信託	傳產製造	法律	建築與工程	公司治理	綠能與科技	文化教育
				3年以下	4至6年	7至9年								
董事長	莊隆昌	男					V	V			V	V	V	V
副董事長	莊榮芳	男					V	V			V	V		
董事	隆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敬樺	男	V				V	V				V	V	
董事	泰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育庭	男					V	V			V	V	V	
董事 (註)	泰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薪宇	男					V	V			V	V	V	
董事 (註)	泰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涵敏	女					V	V			V	V	V	
董事	伍而富(股)公司 代表人：駱武昌	男					V	V				V	V	V
董事	千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楊火	男					V	V				V	V	
董事	高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聰仁	男					V	V				V	V	
董事	大慶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江湧材	男					V	V			V	V		
董事	林忠男	男					V	V			V	V		
董事	林建宏	男					V	V			V	V		
董事	莊榮圻	男	V				V	V			V	V	V	
董事	何佩諸	女					V	V				V	V	
董事	莊博仁	男					V	V			V	V		
董事	黃鈺雯	女					V	V			V	V		
獨立董事	簡太郎	男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林忠山	男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王綉忠	女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徐儒聰	男		V			V	V	V			V	V	

註：經 4/22 股東會後，泰盛投資原代表人陳薪宇改派由李涵敏接任

職 稱	姓 名	多 元 化 核 心								
		專 業 能 力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風險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長	莊隆昌	V	V	V	V	V	V	V	V	V
副董事長	莊榮芳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隆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敬樺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泰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育庭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註)	泰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薪宇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註)	泰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涵敏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伍而富(股)公司 代表人：駱武昌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千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楊火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高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聰仁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大慶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江湧材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林忠男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林建宏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莊榮圻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何佩諸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莊博仁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黃鈺雯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簡太郎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林忠山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王綉忠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徐儒聰	V	V	V	V	V	V	V	V	V

註：經 4/22 股東會後，泰盛投資原代表人陳薪宇改派由李涵敏接任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2月28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彥禎	男	98.10.22	86,000	0.03%	-	-	-	-	本公司副總經理、協理、交易部經理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文化大學國貿系	-	-	-	-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林育德	男	106.07.01	17,110	0.01%	-	-	-	-	本公司債券部經理、桃園分公司經理 業務部經理、第一信託授信部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	-	-	-	
副總經理兼 電腦室經理	中華民國	莊榮圻	男	98.01.01	3,282,916	1.00%	-	-	-	-	加慶科技公司董事長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企研所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敬樺	男	104.04.01	-	-	-	-	-	-	本公司交易部經理、台中分公司經理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花蓮金銀 文化大學財金系	-	-	-	-	
交易部 經理	中華民國	簡弘華	男	110.04.01	-	-	-	-	-	-	本公司交易部副理、襄理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業務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邱基富	男	106.07.01	22,413	0.01%	-	-	-	-	本公司業務部經理、桃園分公司經理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台北商專	-	-	-	-	
管理部經理 兼公司治理 主管	中華民國	洪幸臨	女	102.06.03	11,072	0.00%	-	-	-	-	本公司總經理室襄理、風險控管室襄理、電腦室經理、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會計主管 花旗銀行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	-	-	-	
法令遵循室 經理	中華民國	吳威揚	男	106.03.01	49,020	0.01%	-	-	-	-	台中分公司經理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台北商專銀保科	-	-	-	-	
桃園分公司 經理	中華民國	程家震	男	113.12.09	-	-	-	-	-	-	高雄分公司經理、債券部經理、業務部襄理、交易部襄理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台灣大學法律系	-	-	-	-	
台中分公司 經理	中華民國	簡瑞青	女	113.12.09	-	-	-	-	-	-	桃園分公司經理、副理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大眾票券金融公司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	-	-	-	
高雄分公司 經理	中華民國	楊正啟	男	113.12.09	-	-	-	-	-	-	交易部股權科經理、高雄分公司經、副理 大眾票券金融公司 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依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之負責人範圍認定)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二~1)自公司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註 1)	權責劃分 (註 1)	酬金 (註 2)	酬金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 2、3)
				機構及 職稱	退休日期					
無										

註 1：依本會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七日金管銀票字第一〇二四〇〇〇一五六〇號函，票券金融公司對於聘用顧問之依據、目的、聘用程序、權責劃分、報酬給付標準、續聘之考核評估及利益迴避等事項，訂定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確實執行。

註 2：票券金融公司如有第十條第三款第二目情事者，應個別揭露顧問之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方式揭露酬金及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情形。

註 3：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4：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4 年度；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 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 及占稅 後純益 之比例 (註 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 4)		薪資、獎 金及特支 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 (G) (註 6)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		
董事長	莊隆昌											
副董事長	莊榮芳											
董事	隆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敬樺											
董事	伍而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駱武昌											
董事	千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楊火											
董事	大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湧材											
董事	高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聰仁											
董事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育庭											
董事(註)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薪宇/李涵敏											
董事	林忠男	2,000,000	-	25,915,039	5,241,007	6.55	10,873,878	-	-	-	8.70	無
董事	林建宏											
董事	莊榮圻											
董事	莊博仁											
董事	何佩諸											
董事	黃鈺雯											
獨立董事	王綉忠											
獨立董事	徐儒聰											
獨立董事	簡太郎											
獨立董事	林忠山											

備註：本公司無須編製合併報表

註：經 4/22 股東會後，泰盛投資原代表人陳薪宇改派由李涵敏接任)

1：(1)莊董事長隆昌配有租賃車一部，(BENZ S450)114 年 1 至 12 月每月租金 152,500 元，114 年度租金合計 1,830,000 元，另配有司機一名，支付該司機相關報酬 502,088 元，但不計入酬金。

(2)董事會配有租賃車(BENZ)一部，114 年 1 至 12 月每月租金 17,700 元，114 年度租金合計 212,400 元。

(3)董事會配有自有公務車二部：以帳上成本揭露相關資訊。

(A)TOYOTA Camry(A**-12*7)103 年 12 月 5 日購入，購入成本 856,000 元，以耐用年數十年以每期 6,463 元攤提折舊費用，113 年 11 月攤提折舊完畢，114 年 1 至 12 月折舊費用合計 0 元；

(B)VOLVO XC60(B**-96*7)110 年 3 月 30 日購入，購入成本 2,282,383 元，以耐用年數十年以每期 17,233 元攤提折舊費用，114 年 1 至 12 月折舊費用合計 206,796 元；

董事會租賃公務車與自有公務車視董事會其餘成員之實際需要由董事長機動調派，114 年度董事會油資合計 166,759 元，114 年度董事會租賃公務車租金合計 2,042,400 元與自有公務車帳上提列折舊費用合計 206,796 元，計入「業務執行費用(D)」欄中。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本公司支付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14 年 8.70%，113 年為 9.22%，114 年度比例減少主係 114 年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3：給付酬金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議，提經股東會議定。董事出席董事會，依業界水準支與出席費。

4：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票券金融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本公司(註8)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伍而富代表人：駱武昌 千慶投資代表人：林楊火 隆慶投資代表人：林敬樺 泰盛投資代表人：謝育庭 泰盛投資代表人：陳薪宇/李涵敏 高慶投資代表人：王聰仁 大慶建設代表人：江湧材 林忠男、林建宏、莊榮圻 何佩諸、莊博仁、黃鈺雯 簡太郎、林忠山、王綉忠、徐儒聰	伍而富代表人：駱武昌 千慶投資代表人：林楊火 隆慶投資代表人：林敬樺 泰盛投資代表人：謝育庭 泰盛投資代表人：陳薪宇/李涵敏 高慶投資代表人：王聰仁 大慶建設代表人：江湧材 林忠男、林建宏、何佩諸 莊博仁、黃鈺雯、簡太郎 林忠山、王綉忠、徐儒聰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莊隆昌、莊榮芳	莊隆昌、莊榮芳、莊榮圻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3,156,046	44,029,924

(經 4/22 股東會後，泰盛投資原代表人陳薪宇改派由李涵敏接任)

備註：本公司無須編製合併報表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票券金融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票券金融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票券金融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票券金融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票券金融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4 年度；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獨立董事	簡太郎	2,000,000	-	-	396,000	0.47	無
獨立董事	林忠山						
獨立董事	王綉忠						
獨立董事	徐儒聰						

註1：本公司支付獨立董事報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13 年度為 0.60%、114 年度為 0.47%，差異原因為 114 年稅後純益較 113 年大幅增加。

註2：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議，提經股東會議定。董事出席董事會，依業界水準支與出席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獨立董事酬金級距	獨立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低於 1,000,000 元	簡太郎、林忠山、王綉忠、徐儒聰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100,000,000 元以上	-	
總計	2,396,000	

註：本公司無須編製合併報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4 年度；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總經理	黃彥禎	8,400,000	0	13,022,397	1,016,650	4.44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莊榮圻								
副總經理	林敬樺								
總稽核	林育德								

註1：黃總經理彥禎 111 年 9 月 14 日配自有公務車 LEXSUS ES300 (B**-56*7)一部，購入成本 2,334,928 元，耐用年數十年以每期 17,630 元攤提折舊費用，114 年 1 至 12 月折舊費用合計 211,560 元，114 年度油資合計 34,940 元，另配有司機一名，支付該司機相關報酬 933,969 元(該員兼任總務工作)，但不計入酬金。

註2：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14 年度為 4.44%、113 年度為 4.62%，114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註3：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資及獎金，依「職員待遇辦法」及「職員考績暨考勤獎金辦法」規定辦理，獎金數額依年度預算達成情形提撥；員工酬勞金額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低於 1,000,000 元	-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林育德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林敬樺、莊榮圻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黃彥禎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100,000,000 元以上	-
總計	22,439,047

註：本公司無須編製合併報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度；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黃彥禎	0	1,369,796	1,369,796	0.27
	總稽核	林育德				
	副總經理	莊榮圻				
	副總經理	林敬樺				
	協理	邱基富				
	經理	洪幸臨				
	經理	程家震				
	經理	簡弘華				
	經理	簡瑞青				
	經理	吳威揚				
	經理	楊正啟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三〇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4) 財務部門主管。(5) 會計部門主管。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另應再填列本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共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際出席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席率(%) (B/A) (註 2)	備 註
董事長	莊隆昌	5	0	100	
副董事長	莊榮芳	3	0	60	
董事	伍而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駱武昌	5	1	100	
董事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育庭	5	0	100	
董事	泰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薪宇	1	1	50	
董事	泰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涵敏	3	0	100	
董事	高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聰仁	5	0	100	
董事	隆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敬樺	5	0	100	
董事	千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楊火	5	0	100	
董事	大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湧材	5	0	100	
董事	林忠男	5	0	100	
董事	林建宏	5	0	100	
董事	莊榮圻	5	0	100	
董事	莊博仁	5	0	100	
董事	何佩諸	5	0	100	
董事	黃鈺雯	5	0	100	
獨立董事	王綉忠	5	0	100	
獨立董事	徐儒聰	5	0	100	
獨立董事	簡太郎	5	0	100	
獨立董事	林忠山	5	0	100	

(經 4/22 股東會後，泰盛投資原代表人陳薪宇改派由李涵敏接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3.上市上櫃票券金融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無上市上櫃不需填寫。
-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審計委員會已於104年增設取代監察人職權。
-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4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連任共5次，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審計委員	王綉忠	5	0	100	
審計委員	徐儒聰	5	0	100	
審計委員	簡太郎	5	0	100	
審計委員	林忠山	5	0	100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票券金融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無。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票券金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本公司稽核室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範，每半年定期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陳報「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內容主要為本公司稽核業務辦理情形，並就對業務查核所提缺失事項覆查及具報改善情形。

每年年底前就本公司之稽核作業辦理情形及檢查機關查核情形，定期舉行董事會與稽核人員座談會，由總稽核率領稽核室全體同仁向董事會進行報告、說明及意見交流，座談情形作成會議紀錄留存並提報董事會報告。

稽核室亦就主管機關一般及專案檢查意見事項辦理改善情形，定期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就金檢意見辦理改善情形，以詳盡回覆內容報告，俾使各董事能即時充分掌握金檢意見改善情形。
 - 上下半年均請會計師至公司說明營運概況、治理事項、風險評估與關鍵查核事項、法令更新、預計查核計畫、會計師之角色、責任及獨立性等事項進行溝通。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bill.taching.com.tw>) 之「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專區」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票券金融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等問題？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 ✓		(一)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協調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有溝通窗口妥善處理股東相關事宜。 (二) 本公司對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均瞭解掌握。 (三) 本公司設有「利害關係人資料建檔及授信業務規範」、「利害關係企業問之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辦法」、「利害關係人交易業務辦法」，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二) 票券金融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一) 本公司董事之成員由來自金融、傳產、學界、法律、公司治理、會計、財務等各界菁英賢達組成，期許符合多元化政策。每年公司由總經理督導各單位編制營運目標，在董事長及各董事的敦促下均達成年度營運目標，近幾年配發之股利平均在1元左右甚至超過1元，落實穩健經營、風險控管、遵守法令、健全內部管理及加強公司治理 (二) 本公司已於101.04.24召開股東會選舉4名獨立董事。 本公司設置有： 風險管理委員會：平均每月開會一次，負責控管營運風險，提昇經營效能，並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原則上每二個月開會一次，負責調整資產負債管理政策，綜合管理資金之來源與應用，健全資產負債結構，謀求業務穩定發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董事與稽核人員座談會(內部控制缺失檢討會): 定期每年開會, 目的在於衡量營運之效果效率, 並提供改進意見, 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審計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以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為主要目的 人事評議委員會: 每年召開一次, 負責討論及決議人事升遷評議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並未設置薪酬委員會。 (三) 本公司非為上市上櫃公司。
(三) 上市上櫃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 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註2)	√	√	(三) 本公司非為上市上櫃公司
(四)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無
三、票券金融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 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社會責任議題？	✓		已建立公開資訊公告及發言人制度，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可隨時連絡。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引導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以茲遵循，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行為、遵守保密責任、公平對待客戶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職務所獲悉之資訊獲取不當利益、保護及適當使用公司資產、並遵循法令規章。	無
五、資訊公開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資訊？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票券金融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票券金融公司網站等）？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票券金融管理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 已在網站上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情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重大資訊揭露及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 (二) 已指定專人負責票券金融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且定期更新，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 本公司均依規定公告並申報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每月營運情形	(一)無 (二)無 (三)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票券金融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	✓		1. 本公司訂有員工福利措施、退休金制度及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以確保員工權益。 2. 本公司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福利相關事宜、並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婚喪補助等僱員關懷。 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投資者除大慶集團外，尚有花旗銀行、泰盛投資、泰隆開發投資及創大投資等，公司董事代表人由其派任，雙方關係和諧，溝通管道順暢。 4. 利益相關者權益：本公司資訊公開，溝通管道順暢，員工、客戶或廠商可透過電話、信件、電子郵件或客訴專線與本公司反應與溝通。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依「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宜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進修課程；其中董事依規定不定期進修執行職務所需之金融知識課程。(詳附表) 6.114年召開董事會5次、風管會11次、董事與稽核人員座談會(內部控制缺失檢討會)1次、審計委員會5次、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5次、人事評議委員會1次。 7.本公司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訂定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管理辦法，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客戶申訴電話，對消費者或客戶提出之意見皆能妥善處理。 8.本公司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內部作業辦法及管理作業手冊，制訂各類業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規範，各項作業以此為依循之標準。 9.本公司目前尚未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未列入受評。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請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董事不定期進修執行職務所需之金融知識課程明細表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進修起訖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莊隆昌	113/4/23	114/6/6 114/7/15	114/6/6 114/7/15	中華治理協會 法令遵循室	最新人工智慧之發展風險管理架構與稽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教育訓練	3 小時 2 小時
董事	莊榮芳	113/4/23	114/6/6 114/7/15	114/6/6 114/7/15	中華治理協會 法令遵循室	最新人工智慧之發展風險管理架構與稽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教育訓練	3 小時 2 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駱武昌	113/4/23	114/6/6 114/7/15	114/6/6 114/7/15	中華治理協會 法令遵循室	最新人工智慧之發展風險管理架構與稽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教育訓練	3 小時 2 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王聰仁	113/4/23	114/6/6 114/7/15	114/6/6 114/7/15	中華治理協會 法令遵循室	最新人工智慧之發展風險管理架構與稽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教育訓練	3 小時 2 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謝育庭	113/4/23	114/6/6 114/7/15	114/6/6 114/7/15	中華治理協會 法令遵循室	最新人工智慧之發展風險管理架構與稽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教育訓練	3 小時 2 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李涵敏	113/4/23	114/6/6 114/7/15	114/6/6 114/7/15	中華治理協會 法令遵循室	最新人工智慧之發展風險管理架構與稽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教育訓練	3 小時 2 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林楊火	113/4/23	114/6/6 114/7/15	114/6/6 114/7/15	中華治理協會 法令遵循室	最新人工智慧之發展風險管理架構與稽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教育訓練	3 小時 2 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江湧材	113/4/23	114/6/6 114/7/15	114/6/6 114/7/15	中華治理協會 法令遵循室	最新人工智慧之發展風險管理架構與稽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教育訓練	3 小時 2 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林敬樺	113/4/23	114/6/6 114/7/15 114/9/2	114/6/6 114/7/15 114/9/2	中華治理協會 法令遵循室 證券公會	最新人工智慧之發展風險管理架構與稽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教育訓練 高階主管在職研習班	3 小時 2 小時 7.5 小時
董事	何佩諸	113/4/23	114/2/21 114/3/7 114/6/6 114/7/15	114/2/21 114/3/7 114/6/6 114/7/15	中華治理協會 中華治理協會 中華治理協會 法令遵循室	當前全球經濟情勢 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原則及重點介紹 最新人工智慧之發展風險管理架構與稽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教育訓練	1 小時 3 小時 3 小時 2 小時
董事	林忠男	113/4/23	114/6/6 114/7/15	114/6/6 114/7/15	中華治理協會 法令遵循室	最新人工智慧之發展風險管理架構與稽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教育訓練	3 小時 2 小時
董事	林建宏	113/4/23	114/6/6 114/7/15	114/6/6 114/7/15	中華治理協會 法令遵循室	最新人工智慧之發展風險管理架構與稽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教育訓練	3 小時 2 小時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進修起訖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黃鈺雯	113/4/23	114/6/6	114/6/6	中華治理協會 法令遵循室	最新人工智慧之發展風險管理架構與稽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教育訓練	3 小時
			114/7/15	114/7/15			2 小時
董事	莊博仁	113/4/23	114/6/6	114/6/6	中華治理協會 法令遵循室	最新人工智慧之發展風險管理架構與稽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教育訓練	3 小時
			114/7/15	114/7/15			2 小時
董事	莊榮圻	113/4/23	114/5/14	114/5/15	金融研訓院 證券公會 中華治理協會 法令遵循室法令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研習班 資安回訓 最新人工智慧之發展風險管理架構與稽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教育訓練	15 小時
			114/5/21	114/5/23			15 小時
			114/6/6	114/6/6			3 小時
			114/7/15	114/7/15			2 小時
獨立董事	王綉忠	113/4/23	114/6/6	114/6/6	中華治理協會 法令遵循室	最新人工智慧之發展風險管理架構與稽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教育訓練	3 小時
			114/7/15	114/7/15			2 小時
獨立董事	徐儒聰	113/4/23	114/6/6	114/6/6	中華治理協會 法令遵循室	最新人工智慧之發展風險管理架構與稽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教育訓練	3 小時
			114/7/15	114/7/15			2 小時
獨立董事	簡太郎	113/4/23	114/6/6	114/6/6	中華治理協會 法令遵循室	最新人工智慧之發展風險管理架構與稽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教育訓練	3 小時
			114/7/15	114/7/15			2 小時
獨立董事	林忠山	113/4/23	114/6/6	114/6/6	中華治理協會 法令遵循室	最新人工智慧之發展風險管理架構與稽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教育訓練	3 小時
			114/7/15	114/7/15			2 小時

(五)票券金融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票券金融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其中有關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揭露時程，由本會定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票券金融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相關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制度，但身為金融服務業，當遵循高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推動公司治理，提供給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共同執行。 (一) 環境： 本公司持續執行節能、減碳、節水，以降低對環境衝擊。如：1.推動減紙化，善加利用回收紙列印或大報表紙改採用A4紙雙面列印，請假單改用電子假單代替紙本假單，內部訓練課程採用電子知識庫取代紙本講義..等。2.室內照明更換為LED燈具並關閉非必要之照明。3.夏季制服因應節能減碳不打領帶，減少能源損耗。4.積極採購具環保標章、節能標章及再生紙之商品。5.維護冷氣空調系統正常運作，辦公室進行冷氣空調系統保養清洗工程，降低耗電達到節電效果。6.目前已導入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GHG Protocol）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二) 社會： 本公司設有安全維護執行小組每年開會檢討安全維護是否周延有效，建立自衛消防編組制度，定期檢查消防安全設備，內部裝潢採用防火建材，提昇緊急狀況之應變能力。 (三) 公司治理： 本公司各項金融商品皆訂定相關作業辦法，確保風險管理制度能完整有效的實施，並落實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安全防護及金融消費者保護等政策與辦法，確保所有員工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章。董事依規定不定期進修執行職務所需之金融知識課程。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已於113年12月成立永續發展小組，提升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永續環境(E)、維護社會公益(S)、落實公司治理(G)之實踐。永續發展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設總幹事及組員若干人，永續發展小組依據業務及權責分為四大工作小組：永續金融工作小組、公司治理工作小組、環境永續工作小組、社會責任工作小組，並向永續發展小組呈報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會議依據議題權責由各工作小組負責人定期召開，並提交相關議案、規劃與執行、改善事項進度、當年度實施成果，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永續發展推動與執行情形。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委員會及人事評議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可使經營團隊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以期在董事會導下，積極推動公司之永續發展。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三、環境議題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本公司目前未建立環境管理制度，但對執行減碳、節電、節水及廢棄物管控以降低對環境衝擊，一直是不遺餘力。 (二) 本公司日常營運中隨時注重「節能減廢」，如善加利用回收紙及雙面影印、積極採購具環保標章、節能標章及再生紙之商品等，教育訓練員工使其能在對環境負責之心態下工作。 (三) 本公司為了應對氣候變化，改善環境狀況，淨零碳排成全球共識，ESG 議題已經不是口號，有鑑於此，本公司將積極投入綠色金融商品。 1. 綠色授信：辦理徵信工作及授信審核時，宜審酌客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之規定，將下列 ESG 相關因子納入考量，如環保措施與裁罰、赤道原則規範、是否涉及民刑事訴訟案件導致企業營運及形象顯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有不利影響等。但未來可能因各國政府制訂氣候變遷或環境保護政策後，變成信用風險提高或是擔保品價值下降的情形，提早因應相關可能發生之變化，將有助於降低違約風險發生率。 2. 綠色債券投資：本公司114年依證券交易所公布之公司治理評鑑分數，監控自有債券部位之加權分數，未來會逐步以綠色債券作為優先投資標的。	
(四)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依規定自114年開始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如：1.推動減紙化，善加利用回收紙列印或大報表紙改採用 A4紙雙面列印，請假單改用電子假單代替紙本講義...等。2.室內照明更換為 LED 燈具並關閉非必要之照明。3.夏季制服因應節能減碳不打領帶，減少能源損耗。4.積極採購具環保標章、節能標章及再生紙之商品。5.維護冷氣空調系統正常運作，辦公室進行冷氣空調系統保養清洗工程，降低耗能達到節電效果。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四、社會議題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制定各項人事管理辦法作為員工依循之準則。員工為公司最重要資產，本公司妥善規劃、開發、羅致、配置、培育、激勵、長期發展與整合人力資源。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遵循「勞動基準法」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訂有合理之人事待遇、獎金、紅利、升遷、調遷與職工福利辦法，以達公正、客觀、公平之原則。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工作環境均符合消防法規，每年對辦公室環境做檢測均符合標準，本公司替每位員工投保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勞保及健保及意外保險，每年並對員工實施兩性工作平等法教育訓練，每三年一次員工健檢。 本公司未發生過員工職災及火災事件，並有安全維護執行小組每年開會檢討安全維護是否周延有效，建立自衛消防編組制度，定期檢查消防安全設備，內部裝潢均採用符合防火之建材，並設有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急救人員。 (四) 本公司訂定管理階層發展計畫，並對新進員工輔導考上專業證照、安排參加票、債券基礎訓練課程，鼓勵各級同仁參加金融研訓院、證券公會舉辦之各項專業課程，各級主管參加相關單位舉辦之中階主管及高階主管研習班，每年召開人評會對表現優異之同仁予以升遷等獎勵措施。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訂定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管理辦法、公平待客原則政策與策略、金融消費者交易爭議處理程序，並設置申訴專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六)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無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五、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票券金融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雖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惟公司相關財務及重大訊息資訊，會揭露於本公司官網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六、票券金融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114年參與寒冬送暖之捐款。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票券金融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票券金融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非上市上櫃票券金融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票券金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註：本公司為非上市上櫃金融機構依據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途徑」之時程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因本公司為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機構，按階段於 115 年完成盤查，117 年完成查證，並已於 111 年第三季董事會完成總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112 年起每季均提報董事會控管。並依規定自 115 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116 年起完成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揭露，117 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票券金融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成立跨部門之永續發展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為順利推動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於 114 年 5 月成立溫室氣體盤查專案小組，訂定永續發展小組作業辦法、永續發展工作要點及溫室氣體盤查作業辦法。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永續發展推動與執行情形。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票券金融公司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 短期推行節能減碳措施(如：(1)汰換辦公室舊式 T5 燈具為 LED 燈具、(2)維護冷氣空調系統正常運作，辦公室進行冷氣空調系統保養清洗工程、(3)積極採購具環保標章、節能標章及再生紙之商品、(4)午休熄燈一小時等)，將低碳能源取代傳統能源。中期將推行公務機車未來汰換電動機車，及訂定永續責任投資辦法發揮投資專業與影響力，關注被投資公司於 ESG 之永續發展。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 全球暖化造成極地冰原融化與海平面上升，很多極端事件氣候變遷持續的熱浪、暴雨、更猛烈的颶風和野火，本公司將因應極端氣候事件之狀況造成辦公室受損啟動異地備援，確保營運不中斷，以降低營運衝擊。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4. 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永續發展推動與執行情形。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5. 本公司目前無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6. 本公司目前無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7. 本公司目前無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8. 本公司目前無設定氣候相關目標。

項目	執行情形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1-19. 本公司為非上市櫃金融機構依據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途徑」之時程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因本公司為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機構，按階段於 115 年完成盤查，117 年完成查證，並已於 111 年第三季董事會完成總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112 年起每季均提報董事會控管。已於 114 年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部顧問及教育訓練之機構，並依規定自 115 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116 年起完成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揭露，117 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14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範疇別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範疇一	29.733	0.0324
範疇二	121.709	0.1329
合計	151.442	0.1653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首次依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故設定民國 114 年作為盤查基準年。涵蓋期間為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組織邊界設定採營運控制權法，以本公司地理邊界為範圍，針對溫室氣體排放進行彙總，盤查範圍為大慶票券總公司、桃園分公司、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主要用途為辦公室；基隆倉庫，主要用途為儲放文件。 2.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來自本公司所擁有或控制的溫室氣體源之溫室氣體源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3. 本公司主要採用「排放係數法」計算各排放源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由於各類溫室氣體之溫暖化潛勢不同，須先完成有排放源之各類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後，再乘以溫暖化潛勢值轉換為二氧化碳當量(CO₂e)。 4. 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係以淨收益(新台幣萬元)計算為依據。		

註：本公司為非上市櫃金融機構依據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途徑」之時程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因本公司為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機構，按階段於 115 年完成盤查，117 年完成查證，並已於 111 年第三季董事會完成總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112 年起每季均提報董事會控管。並依規定自 115 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116 年起完成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揭露，117 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為非上市櫃金融機構依據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途徑」之時程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因本公司為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票券金融公司，應於 117 年起完成溫室氣體盤查確信資訊揭露。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目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本公司為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票券金融公司，應自 116 年起完成公司之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揭露。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目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目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訂有業務經營之原則與政策，明示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職責，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企業網站、對外文件中揭露誠信經營政策及執行情形。並訂有業道德行為準則作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道德行為準則，該準則規範人員應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行為、保密責任、公平交易、保護且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遵循法令規章等、呈報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及懲戒措施，以達到誠信經營之落實。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訂有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道德行為準則，該準則規範人員應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行為、保密責任、公平交易、保護且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遵循法令規章等、呈報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及懲戒措施，以達到誠信經營之落實。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事項及相關懲戒措施；另訂定檢舉案件處理準則，鼓勵舉報任何非法與違反道德之行為，建立本公司獨立舉報管道及處理程序，以確保本公司誠信經營運作執行；每年定期檢視外部法規與內部實務運作，透過教育訓練及法令適時修正，以確保內部法令符合規範。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均訂有買賣雙方應秉持誠信原則條款。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2)
	是	否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動實施辦法」設立隸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另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訂有檢舉案件處理準則並建置獨立之檢舉管道。
(四)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會計制度係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內部控制制度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單位每年依據稽核計畫執行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外部則有會計師執行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確保各項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制度落實。
(五)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法令遵循教育訓練,透過內外部教育訓練與宣導,落實內部規章及相關法令的遵循制度。 員工教育訓練內容: 包括員工保密、性騷擾防治、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及檢舉人制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待客誠信原則等法令遵循宣導。 董事及高階經理人教育訓練內容: 包括當前全球經濟情勢、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原則及重點介紹、最新人工智能之發展風險管理架構與稽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教育訓練等。
三、票券金融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為促進健全經營,建立誠信透明企業文化,及時發現與預防不法案件,訂有檢舉案件處理準則及獎懲制度,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稽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2)
	是	否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室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稽核室建置獨立之檢舉管道。檢舉人可透過信函或電子信箱提出檢舉，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者，得依其檢舉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 (二) 本公司於檢舉案件處理準則訂有處理作業程序，規範如下：1.檢舉案件應以密件處理，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或參與調查人員，本公司應予保密，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因執行職務或業務知悉檢舉人身份或內容者，不得洩露；檢舉人對於檢舉案件亦應負保密義務。2.稽核室受理檢舉案件後應記錄於檢舉清冊內。確認受理後應進行調查程序，本公司相關單位及人員應配合調查或提供協助並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初步調查。3.與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有利益衝突者，應予迴避。 (三) 本公司訂有檢舉人保護措施。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四、加強資訊揭露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五、票券金融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票券金融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票券金融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非上市上櫃票券金融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為符合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本公司於 108 年 7 月 1 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莊隆昌



(簽章)

總經理：

黃彥禎



(簽章)

總稽核：

林育德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吳威揚



(簽章)

資訊安全長：

莊榮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無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

(1)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資誠

會計師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114)資會綜字第 25006825 號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公報第 4400 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抽查期間與抽查筆數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紀淑梅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2)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建議書：無。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書

民國 114 年度

相關規定	發現事實	建議
	無	

(3)內部控制制度追蹤改善情況：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上年度會計師查核發現之追蹤改善情況

民國 114 年度

「上年度會計師查核發現之追蹤改善情況」係追蹤票券金融公司對上次檢查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

發現事實	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追蹤情況
無	無	無	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4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114 年 4 月 22 日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

(1)通過承認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

(2)通過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 ①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本期稅後淨利 402,981,800 元，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207,548 元、加計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63,889,469 元後，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71,078,817 元，扣除提列法定公積 141,323,645 元及回沖特別公積 0 元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07,771,815 元後，本期可分配金額為 437,526,987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08,415,737 元。

- ② 股東紅利 329,111,250 元，以現金股利配發，每股配發 1.0 元。

2.114 年度董事會重要決議：

- (1) 114 年 2 月 11 日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 113 年度董事與稽核人員座談會議紀錄報告。
- (2) 114 年 2 月 11 日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法遵室 113 年下半年度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理情形報告。
- (3) 114 年 2 月 11 日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稽核室 113 年下半年稽核業務辦理情形報告。
- (4) 114 年 2 月 11 日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就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按季提報董事會。
- (5) 114 年 2 月 11 日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 114 年營運計畫書。
- (6) 114 年 2 月 11 日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 114 年股東會召開日期及召集事由。
- (7) 114 年 2 月 11 日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永續資訊管理相關規範。
- (8) 114 年 3 月 11 日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 113 年度公平待客原則辦理情形報告。

- (9) 114 年 3 月 11 日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10) 114 年 3 月 11 日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 113 年度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 (11) 114 年 3 月 11 日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委託會計師辦理 113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報告。
- (12) 114 年 3 月 11 日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 113 年度財務報告稿本。
- (13) 114 年 3 月 11 日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報告書。
- (14) 114 年 3 月 11 日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比率。
- (15) 114 年 3 月 11 日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 (16) 114 年 3 月 11 日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 113 年度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 (17) 114 年 3 月 11 日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董事酬勞分配案。
- (18) 114 年 5 月 27 日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就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按季提報董事會。
- (19) 114 年 5 月 27 日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永續資訊管理相關規劃案。
- (20) 114 年 5 月 27 日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票券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 (21) 114 年 5 月 27 日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會計師由吳尚燉會計師及陳賢儀會計師會計師變更為紀淑梅會計師及吳尚燉會計師。
- (22) 114 年 5 月 27 日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財報、稅報、內部控制制度協議程序查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確信專案查核公費報價。
- (23) 114 年 5 月 27 日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資誠會計師事務承辦公司溫室氣體確信報告公費報價。
- (24) 114 年 8 月 26 日第十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法遵室 114 年上半年度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理情形報告。
- (25) 114 年 8 月 26 日第十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稽核室 114 年上半年度內部稽核業務辦理情形報告。
- (26) 114 年 8 月 26 日第十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稽核室對本公司不動產授信業務七大缺失態樣控管專案查核報告。
- (27) 114 年 8 月 26 日第十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稽核室對金管會檢查局授信業務專案查核報告。
- (28) 114 年 8 月 26 日第十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永續發展小組報告永續發展推動與執行情形。
- (29) 114 年 8 月 26 日第十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 114 年上半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會計師及吳尚燉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財務報告稿本。
- (30) 114 年 8 月 26 日第十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就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按季提報董事會。
- (31) 114 年 11 月 28 日第十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交易部 114 年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及程序之執行情形。
- (32) 114 年 11 月 28 日第十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就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按季提報董事會。
- (33) 114 年 11 月 28 日第十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揭露永續資訊相關資料。
- (34) 114 年 11 月 28 日第十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永續資訊管理相關規劃。

- (35) 114 年 11 月 28 日第十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稽核室對免保證商業本票之風險管理專案查核報告。
- (36) 114 年 11 月 28 日第十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 115 年營運計劃書。
- (37) 114 年 11 月 28 日第十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 115 年股東會召開日期及召集事由。
- (38) 114 年 11 月 28 日第十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稽核室 115 年內部稽核查核計畫。
- (39) 114 年 11 月 28 日第十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法遵室 115 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計畫。
- (40) 114 年 11 月 28 日第十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 115 年度董事會預定日期。

3.115 年度董事會重要決議：

- (1) 115 年 3 月 10 日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 114 年度董事與稽核人員座談會議紀錄報告案。
 - (2) 115 年 3 月 10 日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法遵室 114 年下半年度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理情形報告案。
 - (3) 115 年 3 月 10 日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稽核室 114 年下半年稽核業務辦理情形報告。
 - (4) 115 年 3 月 10 日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就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按季提報董事會。
 - (5) 115 年 3 月 10 日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企業永續之實踐，永續發展小組報告永續發展推動與執行情形。
 - (6) 115 年 3 月 10 日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 114 年度財務報告稿本。
 - (7) 115 年 3 月 10 日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 114 年度決算報告書及營業報告書。
 - (8) 115 年 3 月 10 日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比率。
 - (9) 115 年 3 月 10 日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 (10) 115 年 3 月 10 日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 114 年度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 (11) 115 年 3 月 10 日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委託會計師辦理 114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報告。
 - (12) 115 年 3 月 10 日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 114 年度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 (13) 115 年 3 月 10 日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 114 年度公平待客原則辦理情形報告。
 - (14) 115 年 3 月 10 日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	114.01.01~114.12.31	1,480	900	2,380	資誠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內部 組織調整更換 簽證會計師
	吳尚燉	114.01.01~114.12.31				

註：本年度本票券金融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會計師非審計公費為內部控制制度協議程序查核(含個人資料保護)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確信報告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吳尚燉會計師及陳賢儀會計師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紀淑梅會計師及吳尚燉會計師
-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

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

六、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法第十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115 年 2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數增(減)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數增(減)	質押股數增(減)數
-	-	-	-	-	-

註1：依本表填寫之上開人員，如屬持有票券金融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一股東應註明為主要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票券金融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黃鈺雯	受贈	114.12.15	李淵蔡	董事配偶	114,799	25.11

註1：係填列票券金融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註3：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請參考「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五條規定。

(三)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票券金融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質借(贖回)金額
莊博仁	質押	111.3.15	-	兆豐銀行天母分行	2,700,000	-

註1：係填列票券金融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註3：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請參考「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五條規定。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911,125	10.00%	-	-	-	-	-	-	-
千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楊火	31,025,252	9.43%	-	-	-	-	-	-	-
隆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敬樺	30,809,500	9.36%	-	-	-	-	-	-	-
高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聰仁	30,366,600	9.23%	-	-	-	-	大慶建設	(註1)	-
大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湧材	23,862,487	7.25%	-	-	-	-	高慶投資	(註1)	-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育庭、李涵敏	19,444,062	5.91%	-	-	-	-	-	-	-
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66,300	5.67%	-	-	-	-	-	-	-
泰隆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89,445	4.46%	-	-	-	-	-	-	-
北濱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825,000	3.59%	-	-	-	-	伍而富	(註2)	-
伍而富股份有限公司：駱武昌	10,965,000	3.33%	-	-	-	-	北濱育樂	(註2)	-

註1：董事長互為配偶

註2：董事長為同一人

(經4/22股東會後，泰盛投資原代表人陳薪宇改派由李涵敏接任)

九、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及票券金融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679,120	0.17%	-	-%	1,679,120	0.17%

參、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敘明票券金融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他
85 年 3 月	10 元	205,000	2,050,000	205,000	2,050,000	現金設立	-
87 年 5 月	10 元	211,150	2,111,500	211,150	2,111,500	盈餘轉增資	-
87 年 9 月	10 元	306,150	3,061,500	306,150	3,061,500	現金增資	-
88 年 6 月	10 元	329,111	3,291,113	329,111	3,291,113	盈餘轉增資	-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329,111,250	0	329,111,250	公開發行，非上市櫃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2 月 28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911,125	10.00%
千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025,252	9.43%
隆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809,500	9.36%
高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366,600	9.23%
大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3,862,487	7.25%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444,062	5.91%
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66,300	5.67%
泰隆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89,445	4.46%
北濱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825,000	3.59%
伍而富股份有限公司	10,965,000	3.33%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三、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東股利之分配，考量股東之權益及公司發展，並依董事會的決議辦理，視公司資本規劃及資金需求來調整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的比例。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14 年度擬分配現金股利 1.2 元。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票券金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本公司章程所載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0.5% ~ 9%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9% 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二)本期估列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114 年度估列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 25,918,039 元及 3,508,261 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前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章程所訂成數為估列基礎，另本公司 114 年度未估列股票紅利。

2. 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將調整期後期間之費用。

(三)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及 115 年 3 月 10 日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擬發放 114 度董事酬勞新台幣 25,918,039 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3,508,261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其占本期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四)上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其與認列董事及員工酬勞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配發董事及員工現金酬勞金額。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及 114 年 3 月 11 日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自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下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 20,040,434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2,843,796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差異數為 0 元，若有差異數於會計帳上調整入帳。

六、票券金融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一)票券金融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無

115年2月28日

買回期次(註1)	第 次(期)	第 次(期)
買回目的		
買回期間		
買回區間價格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已買回股份金額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買回本公司股份前之資本適足率(註2)	基準日： 比率：	基準日： 比率：
買回本公司股份後之資本適足率(註2)	基準日： 比率：	基準日： 比率：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買回股份轉讓與員工之執行進度		
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本會採取限制措施之情形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2：請註明買回本票券金融公司股份前及買回後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基準日。

註：票券金融公司應敘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票券金融公司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之目的、買回股份期間、買回之區間價格、已買回股份種類、數量及金額、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買回本公司股份前及買回後之資本適足率、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買回股份轉讓與員工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措施及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本會採取限制措施之情形。

(二)票券金融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

115年2月28日

買回期次	第 次(期)	第 次(期)
買回目的		
買回股份之種類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預定買回之期間		
預定買回之數量		
買回之區間價格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已買回股份金額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註：票券金融公司應敘明買回本公司股份之目的、買回股份之種類、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預定買回之期間與數量、買回之區間價格，並應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買回股份種類、數量、金額及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七、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八、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無

十一、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主要業務

1.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 (1) 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 (2) 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 (3) 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4) 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5) 政府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6) 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
- (7) 公司債之自營業務。
- (8)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
- (9) 股權商品投資業務。
- (10) 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自營業務。
- (11) 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
- (12) 外幣債券之自營及投資業務。
- (13)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二)各業務資產及收入佔總資產及營收之比重

1.資產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項 目	金 額	占總資產比重(%)	金 額	占總資產比重(%)
短期票券	34,887,982	46.12	27,962,363	38.94
各類債券	33,977,875	44.92	38,091,145	53.04
其他資產	6,777,728	8.96	5,759,354	8.02
總 資 產	75,643,585	100.00	71,812,862	100.00

2.收入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項 目	金 額	占營收比重(%)	金 額	占營收比重(%)
票券收入	930,359	45.93	802,751	45.99
債券收入	932,467	46.04	820,640	47.01
其他收入	162,699	8.03	122,118	7.00
總 收 入	2,025,525	100.00	1,745,509	100.00

二、本年度經營計劃

見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說明

三、市場分析

(一)業務經營之地區

本公司除在台北市設立總公司外，還有桃園、台中及高雄三家分公司服務全國客戶。

(二)市場之供需狀況、成長性及競爭利基

1. 114 年底票券商統計，國內專業之票券金融公司共 8 家，其中隸屬金融控股公司者有 3 家，此外尚有 38 家銀行及 4 家證券商兼營票券業務。

2. 票券業務：

因川普對等關稅導致全球經貿不確定性提高，國際金融市場波動擴大，惟台灣半導體業受 AI 效應下全面成長，消彌其它產業受到的衝擊，全年 GDP 上看 7% 以上。在票券初級方面，對已取得信評之法人，積極承銷免保票券之業務；自保方面則關注授信戶營運及財務動態。次級持續深耕法人及自然人客戶，開拓資金多元化，降低資金成本與確保資金流動性，並關注央行貨幣政策、掌握金融情勢，動態式管理票券部位，以利提升資金運用效率與降低資金調度成本。

3. 債券業務：

聯準會在 114 年底將聯邦基金利率目標區間下調至 3.50%—3.75%，為該年度第三次降息。雖維持降息方向，但受政策不確定性影響，節奏顯著放緩。市場原預期大幅降息，但聯準會更傾向於「風險管理式」的審慎調整。另因 114 年 10 月美國聯邦政府債務總額突破 38 兆美元 大關，龐大的政府借貸成為債券利率難以下降的結構性推手。此外，川普政府的關稅政策與財政擴張預期，加深了市場對通膨重燃的擔憂，推高長端公債殖利率，導致美債價格在 115 年初一度受壓。台灣央行在 114 年保持相對強硬，面對房市熱度與電價調漲帶來的通膨壓力，並未隨全球進入降息循環，甚至存在升息壓力，這使得台債殖利率大幅下行的空間受限。另 114 年台灣公債發行量相對不足，特別是第三季與第四季的發債規模低於市場預期（如第四季僅約 800 億元），強烈的「補券需求」對債券價格形成支撐，使殖利率呈現區間震盪走勢。因此本公司在未來規劃上，將根據市場變動狀況，觀察相關數據來伺機調整債券部位結構，逢殖利率彈升時將酌補債券，以強化整體部位收益。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為專業票券金融公司，對客戶資信及市場利率掌握度高，即時因應市場變化。

(三)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① 隨著 AI 浪潮影響，台灣半導體迎來紅利，票券商直接金融提供業者籌資或資金短期停泊之管道。
- ② 集保結算所揭露初次級成交行情使貨幣市場資訊更透明。
- ③ 近年來積極轉型，發展 ESG 永續發展票券，並增加外幣債券投資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2. 不利因素

- ① 隨金融科技開放，市場籌資管道日趨多元，兼以銀行持續以低率衝刺國內放款業務，並以兼營票券商資格競爭免保 CP 初級承銷業務，影響專業票券商發行市場業務擴展。
- ② 川普政策直接影響金融資產價值劇烈震盪。

- ③地緣政治正成為驅動全球變局的核心力量，從供應鏈、科技競爭，到能源、金融與國際秩序重組，都受到重大牽動。

3.因應策略

- ①與金融機構建立良好關係，增加資金調度來源。
- ②培養衍生性商品專業人才，符合市場新增之業務需求。
- ③減少資產或負債的缺口曝險，以提高票、債券之流動性，並增加獲利。
- ④持續追蹤國內外金融市場變化，研判利率走勢，彈性調整票債券部位。
- ⑤佈局外幣債券部位並多元拓展外幣資金管道，深化外幣資金調度能力。
- ⑥積極拓展穩定之法人及自然人客戶，俾利票、債券次級市場部位去化順暢，減低對高成本資金客戶之依賴，以擴大買賣利差提升收益。
- ⑦掌握長期往來授信戶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了解客戶資金調度狀況與維持良好之關係。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一)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 1. 114 年、113 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部位分別為 38,630,148 仟元及 31,673,868 仟元，114 年、113 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部位分別為 0 仟元及 0 仟元，獲利分別為 130,313 仟元及 85,221 仟元。
- 2. 114 年、113 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部位分別為 34,260,836 仟元及 38,213,320 仟元，獲利分別為 94,043 仟元及 56,406 仟元。

(二)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與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1. 研究發展支出：
員工教育訓練費用：114 年 416,620 元、113 年 420,140 元。
- 2. 研究發展結果：
見第 3 頁研究發展概況說明
- 3.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1) 增加新種金融商品人才培訓。
 - (2) 整合資訊系統，提供更穩定、安全且具效率之資訊服務。
 - (3) 研發新種金融商品評價模型。
 - (4) 持續研究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Ⅲ）之相關架構。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一)短期

- 1. 開發優良企業客戶，提升自保授信餘額，提高固有自保戶之收益。
- 2. 多角化資金調度來源，降低系統性風險。
- 3. 強化防制洗錢制度，提升相關作業人員專業能力，持續建立有效之機制。
- 4. 分析標的公司的基本面與技術面變化，掌握市場脈動以提升投資收益。

(二)長期

- 1. 研判產業發展趨勢，慎選優質企業戶，遵循授信 5P 原則。
- 2. 鼓勵員工進修業務相關課程，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加強專業能力。
- 3. 票券商與集保結算所合作，推出全首例「永續發展票券」。

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員 工 人 數		80	79	79
平 均 年 歲		46.46	46.08	46.0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8.81	18.82	18.5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4	24	23
	大 專	53	52	52
	高 中	2	2	3
	高 中 以 下	1	1	1
員工持有專 業證照之名 稱及人數	票券商業務員	74	73	70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58	58	57
	證券商業務員	56	56	52

七、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一)贊助並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如：捐贈台北縣政府復康巴士、警用巡邏車及近年參與台北市城市發展交流促進會寒冬送暖送愛心公益活動捐款。)
- (二)安排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學生至公司參訪或見習。
- (三)贊助公會及金融研訓機構舉辦之學術講習及活動。
- (四)環境保護制度：日常營運中隨時注重「節能減廢」，如推行再生紙及雙面影印、垃圾分類等，隨時教育訓練激勵員工使其能在對環境負責之心態下工作，並將節約表現列入績效考核。
- (五)繼續經營及創造股東價值：本公司開業迄今已屆滿二十九年，期間各項業務均能穩定成長，並陸續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從事新種金融商品業務，分散並增加獲利來源，持續穩定的創造股東價值。
- (六)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作為導引本公司人員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之遵循依據。
 1.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2. 適用範圍
本準則所稱公司人員係指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本準則所稱其他員工係指董事及經理人以外之本公司員工。
 3. 應遵循事項
 - (1)防止利益衝突
公司董事本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涉及本身利害關係之情事時，應迴避之。
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

(2)避免圖私利行為

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 ①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職務之便而意圖獲取私利。
- ②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公司人員應盡力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3)保密責任

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客戶資料，應謹慎管理，非經公司揭露或法令規定得公開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

前項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4)公平交易

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5)保護且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6)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人員應遵守票券金融管理法、銀行法、證券交易法等法令規章。

(7)呈報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公司人員發現或合理懷疑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為立即適當之處置。

(8)懲戒措施

公司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範者，公司應給予適當之處分，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涉及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責任，以保障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4.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5. 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6. 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八、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員工人數	63	63	0
平均薪資	1,369,398	1,227,188	142,210
中位數	1,207,402	1,085,411	121,991

註 1：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係指未擔負管理其他員工或單位之行政責任者。

九、資訊設備

(一) 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維護

系統別	平台	開發及維護
交易系統	X86/linux	自行開發、自行維護

(二) 未來開發

1. 繼續購買先進的電腦設備，加強自行開發程式的能力。
2. 擴大網際網路方面的運用。
3. 提昇風險控管、內部控管數位化及資訊化。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本公司目前採雙主機同地備援運作及在桃園分公司建置異地備援中心，可確保交易順利運作。
2. 每日製作之備份媒體存放於異地，可保護客戶交易資料的完整性。
3. 本公司對外連接網際網路前端伺服器皆設置有防火牆以防駭客入侵。
4. 交易使用之電腦皆配有防毒軟體以防電腦病毒入侵。

十、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設資訊安全長及資訊安全人員統籌全公司之資通安全政策。

(二) 資通安全政策

於 109 年 3 月訂定資訊安全防護辦法為具體實施準則，並於每年董事會報告資安執行情形。

(三)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定期更換軟硬體設備、添購防火牆並定期執行主機弱點掃描、社交工程演練、異地備援演練及每年透過教育訓練向本公司人員進行資訊安全宣導，以維護資通安全保持營運設備運作正常。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十一、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所有員工自受僱日起一律參加勞工保險與全民健保，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舉辦文康活動、慶生會等福利事項，以提升員工生活與休閒品質；提供員工夏季及冬季制服；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二)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依服務工作年資及員工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月薪計算。

1. 本公司自八十七年十一月起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五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
2.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勞工退休金新制，採取確定提撥制，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三)勞資間之協議：無。

(四)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依勞基法及本公司員工手冊之規定辦理。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含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十二、重要契約：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4.12.31	113.12.31	差 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333,020	109,659	223,361	203.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630,148	31,673,868	6,956,280	21.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260,836	38,213,320	-3,952,484	-10.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0	0	0	0.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00
應收款項-淨額	345,290	357,487	-12,197	-3.41
當期所得稅資產	157,622	115,458	42,164	36.5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653,234	1,067,035	586,199	54.9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06,826	210,000	-3,174	-1.51
使用權資產	4,800	4,903	-103	-2.10
無形資產-淨額	152	226	-74	-32.7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9,292	38,604	-9,312	-24.12
其他資產-淨額	22,365	22,302	63	0.28
資產總額	75,643,585	71,812,862	3,830,723	5.33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8,269,590	10,198,649	-1,929,059	-18.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0	0	0	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8,292,136	53,387,639	4,904,497	9.19
應付款項	202,618	187,185	15,433	8.24
本期所得稅負債	0	0	0	0.00
負債準備	452,784	413,991	38,793	9.37
租賃負債	4,655	4,776	-121	-2.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097	3,241	27,856	859.49
其他負債	158,106	54,946	103,160	187.75
負債總額	67,410,986	64,250,427	3,160,559	4.92
股本	3,291,113	3,291,113	0	0.00
資本公積	3,939	3,845	94	2.44
保留盈餘	4,330,210	4,136,960	193,250	4.67
其他權益	607,337	130,517	476,820	365.33
權益總計	8,232,599	7,562,435	670,164	8.86

若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分析說明如下：(若增減比率變動未達 20%可免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增加係因 114 年度定存增加所致。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係因 114 年度融資性商業本票部位增加所致。
3. 當期所得稅資產增加係因 114 年度應收退稅款增加所致。
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增加係因 114 年度增加定存質押銀行當抵用額度用的金額增加所致。
5. 無形資產-淨額減少係因 114 年度電腦軟體依國際財報準則 IFRS 16 逐月認列攤銷所致。
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減少係因 114 年保證餘額增加致遞延所得稅減少。
7.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係因 114 年度外國債券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8. 其他負債增加係因 114 年度存入保證金增加所致。
9.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 114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與權益工具之評價利益較 113 年度增加，使其他權益變動數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利息淨收益	485,312	349,611	135,701	38.8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31,005	366,303	64,702	17.66
淨收益	916,317	715,914	200,403	27.99
各項提存	-40,000	1,700	-41,700	-2,452.94
營業費用	-250,867	-209,783	-41,084	19.58
稅前淨益	625,450	507,831	117,619	23.16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9,550	-104,849	-14,701	14.02
本期淨利	505,900	402,982	102,918	25.54
其他綜合損益	493,281	-129,603	622,884	480.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9,181	273,379	725,802	265.49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分析說明如下：(若增減比率變動未達 20%可免說明)

1. 利息淨收益增加主係 114 年度升息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 淨收益增加主係 114 年度利息淨收益增加所致。
3. 各項提存提列金額增加主係 114 年度因應保證餘額增加增提保證責任準備所致。
4. 稅前淨利增加主係 114 年度利息淨收益增加與金融資產實現獲利所致。
5. 本期淨利增加主係 114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6. 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 114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與權益工具評價利益較 113 年度大幅增加，使其他綜合損益變動數增加所致。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較 113 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3.72%	1.08%	243.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86.34%	254.44%	51.84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分析說明如下：(若增減比率變動未達 20%可免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 114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為流入較 113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 114 年度之近五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 1：當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不予計算。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33,020	1,200,000	1,280,000	253,020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係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與負債淨變動數減少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2. 融資活動：主要係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減少使籌資活動現金流出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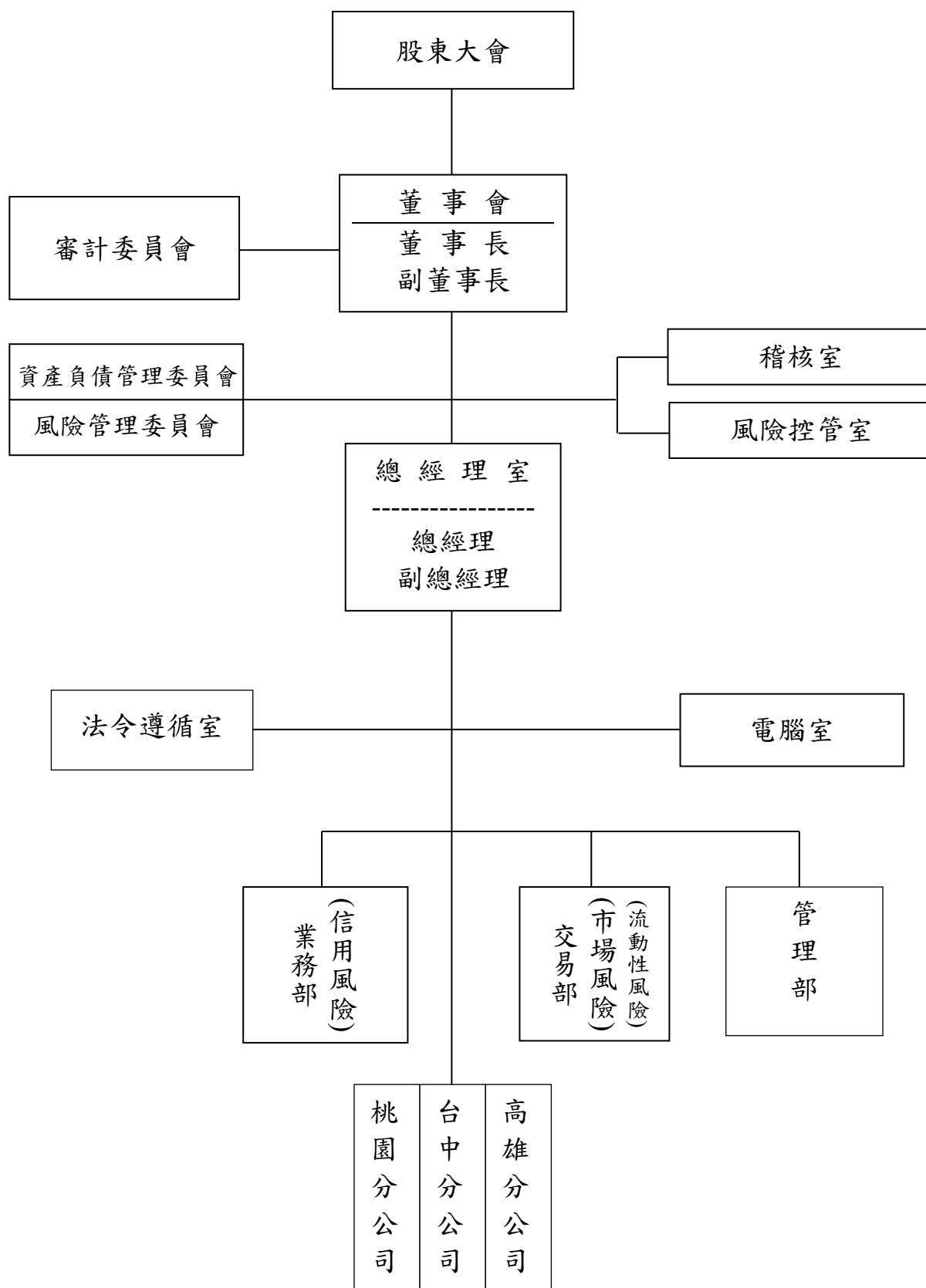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2.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內部作業辦法及管理作業手冊，制訂各類業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規範，各項作業以此為依循之標準。

(二)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授信業務以穩健為原則，依市場景氣情況適度追求授信餘額成長、提昇資產品質、維持零逾放為授信目標。 策略及流程上，依主管機關規定對同一企業、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辦理短期票券保證業務訂定限額控管，對無擔保授信比重、各擔保品別、各行業別之授信比率訂定內部規範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授信流程上，授信案先由各營業單位依據相關資料分析整理，撰寫徵信報告及授信批覆書送交業務部，業務部審查人員完成初步審核後，簽報總經理，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月定期召開會議。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依國內外經濟金融局勢，擬訂資產負債操作策略。 每月辦理自行查核，並將查核報告送稽核室備查，並設置法令遵循主管督導與落實相關法令遵循。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落實授信預警制度，授信案經核貸後半年就授信戶數 25%以上辦理覆審作業，確實掌握授信戶動態，嚴格控管授信風險。並提列適當保證責任準備，積極打消呆帳，定期評估授信戶及所提供擔保品之信用風險，每月彙總全公司之無擔保授信比率、擔保品明細、行業別明細等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依票券金融管理法與相關法令規定，針對授信對象、行業別、擔保品別及無擔保授信比重之風險承擔分別訂定限額控管。 定期檢討追蹤授信對象風險程度。 依市場現況與未來趨勢，適時調整本公司授信政策。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信用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114 年 12 月 31 日

暴險類型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12,400	1,404,995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2,413,053	30,163,167
零售債權	10,366	129,572
權益證券投資	0	0
對母公司或子公司辦理之授信及以母公司或子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授信	0	0
其他資產	48,698	608,724
合計	2,584,517	32,306,458

2.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從事之資產基礎短期票券業務在可承受之風險胃納下，增加公司收益，並訂有資產基礎短期票券業務處理辦法以茲遵循。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及確保其有效運作，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定期召開會議，並訂有資產基礎短期票券業務處理辦法，由交易部辦理資產基礎短期票券之承銷、經紀、自營業務，管理部負責交割及結算事宜。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設有獨立風險控管單位，負責統合整理限額控管相關事宜，並定期提供市價、限額管理等報告。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定期對資產基礎短期票券市價評估，並適時轉移或規避風險。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從事證券化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

券別	發 行 總 額	流 通 餘 額	自 行 購 回 餘 額
無	無	無	無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 角色	簿 別	暴 險 類 別	資 產 類 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2)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4)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前之 應計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1)		保留或買入 (3)		(5)=(1)+(3)		
非創始 機構	銀行簿	無	無							
			無							
	交易簿	無	無							
			無							
	小計	無	無							
創始 機構	銀行簿	無	無							
			無							
	交易簿	無	無							
			無							
	小計	無	無							
合計			無							

證券化商品資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帳列之會計項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資產基礎 短期票券	無	無	無	無	無

(2)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不含本公司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帳列之會計項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資產池內容
無	-	-	-	-	-	-	-	-	-	-	-	-	-	-

(3)票券金融公司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帳列之會計項目	幣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資產池內容
無	-	-	-	-	-	-	-	-	-	-	-	-

(4)票券金融公司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幣別	創始機構	到期日	契約內容	契約執行情形
無	-	-	-	-	-

(5)票券金融公司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幣別	創始機構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	擔任角色	金額	起賠點	資產池內容
無	-	-	-	-	-	-	-	-	-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建立嚴謹之作業管理制度，明確規範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業務規章及緊急應變計劃等規定執行業務。經由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制度，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交易及作業人員應遵循交易與交割獨立的作業流程，以確保作業風險管理的落實。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由相關部門訂定內部作業辦法及管理手冊，各項作業以此為處理標準。公司內之前臺、中臺及後臺等作業均有單位主管負責控管，並配合部門主管及稽核部門之督導。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衡量範圍涵蓋前臺交易、中臺風控、後台結算交割及資訊管理等，另須按月辦理自行查核、稽核單位需定期至各營業單位進行實地查核。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使員工瞭解作業面可能發生的風險與其對公司的影響。強化作業流程合理化、電腦化及作業管理機制，有效減少風險的產生。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作業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基本指標法）

114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112 年度	700,263		
113 年度	715,914		
114 年度	916,317		
合計	2,332,494	116,625	1,457,813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控管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之價格變動風險，根據相關法規訂定內部管理作業規範，並依此架構衡量國內外經濟情勢，預測未來利率及價格走勢，擬定交易策略。制訂相關債券、股權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停損標準，評估部位隱含損益以計算承擔風險程度，減少利率或價格波動時產生之風險。並定期檢討票、債券部位利率敏感性分析、檢視股權商品產業前景及獲利表現及衍生性商品之涉險狀況，以符合風險管理之目標。在執行流程上，依據相關法令訂定風險承擔限額控管，定期檢討追蹤暴露風險程度、調整資產與負債配置，降低系統風險暴露程度，並依據市場現況與未來趨勢適時調整策略。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及確保其有效運作，設有總稽核直接隸屬董事會強化風險監控與內部稽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定期召開會議，負責擬定資產負債交易策略及授信及股權投資額度之審核。風險控管單位隸屬董事會，負責曝險部位彙總、統整合理各單位風險控管相關事宜、涉險程度計測等事項。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報告經濟情勢及利率、價格走勢，研判票、債券、股權及衍生性商品部位操作情形，資金成本及配置狀況；避險策略及執行情形，衡量系統包括：各類票債券部位表、利率敏感性分析、部位限額控管表、各類商品之交易損益表及損失限額控管表。
4. 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之交易避險策略係規避利率及價格波動風險，依照風險管理策略以衍生性商品為操作工具，依照流程定期評估損益並加以追蹤、調整部位以降低風險暴露程度。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市場風險之應計提資本及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114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利率風險	1,744,660	21,808,250
權益證券風險	102,217	1,277,713
外匯風險	10,938	136,725
商品風險	0	0
選擇權採 Delta-plus 法處理	0	0
合計	1,857,815	23,222,688

5.流動性風險：

(1)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

資產到期分析：具屆期性資產有票券、債券、銀行存款、拆出款及附賣回交易餘額等五大項；負債到期分析：具屆期性負債有借入款及附買回交易餘額等二大項。茲將資金來源與運用之狀況表述如下：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台幣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佰萬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產	70,852	15,089	15,927	5,379	2,923	31,534
負債	74,795	58,335	8,177	20	30	8,233
缺口	-3,943	-43,246	7,750	5,359	2,893	23,301
累積缺口	-3,943	-43,246	-35,496	-30,137	-27,244	-3,943

(2)資產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 ①以風險控管為原則，資產建置以流動性為首要考量，如政府公債、信評佳之公司債與金融債等，強調資產品質的重要性，並在資產建置時考量標的物之債信。
- ②以資產多角化為配置考量，配置相關性低之資產，以降低總風險。
- ③基於流動性風險考量，不承作關係人授信，授信對象著重於客戶的短期償債能力。
- ④以報表方式來管理，落實逐日監控，其中以一、三、六個月以內之資金缺口作管理，以分散資金之落點，以維護資金調度之安全。
- ⑤在同信評的公司中，爭取高現金流之資產以降低存續期間，提升資產的流動性。
- ⑥以資產流動性為配置標準，決定其部位多寡，不過度追求高受益

(3)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 ①控制每日交易金額，避免資金缺口過度集中，並監控各項資產與負債總額，達到屆期分散效果，減少資金曝險部位。
- ②以資金供給的多元性為首要考量，避免仰賴同一金融機構。
- ③以資金來源的穩定性為配置標準，以決定其部位的多寡。
- ④交易現況以線上監控的方式，即時掌控資金缺口的狀況。

(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票券金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制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經總統於 100 年 6 月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同年 12 月 30 日施行。最重要的是該法賦予創設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之法律依據，授權金管會成立財團法人性質的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該中心已於 101 年 1 月 2 日正式運作，主要工作包括二大部分，包括事前的教育宣導，與事後的爭議處理，透過該機構，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將可獲得更迅速、公平合理及專業的處理。本公司已依照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8 條規定，於本公司管理作業手冊中增訂相關辦法，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此外為利及時處理民眾陳情案件，由管理部負責申訴案件之分派、彙總並維護所填報申訴案件辦理情形之正確性。並將相關聯絡資訊公佈於主管機關規定之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另已於債券附條件

買賣總契約中增訂第 1 條第 5 款基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施行後，雙方同意遵守之相關規範，因金融消費者保護係國家金融法制進步之指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訂定「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以為金融服務業推動與執行金融消費者保護之參考，本公司依原則中所定之 10 項原則及 5 項執行層級訂定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公平待客原則之策略、具體執行各項「公平待客原則」策略之內部遵循規章及行為守則、找出各部門可能違反「公平待客原則」之環節訂定具體解決方案。對本公司業務與策略尚無重大影響。

2. 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已於 10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對民眾個資採取更嚴密的保護做法，一旦個人或企業不當洩漏他人個資，都會面臨罰則。個資法保護範圍包含所有個人資料，並從蒐集、處理和利用三個層面規範企業機關對個資的使用範圍，也不能進行原本索取個資目的以外之利用，而且企業須證明是否已對個人資料善盡保管責任，當事人並可以對已經提供出去的個資行使權利，包括查詢、更正、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公司已於管理作業手冊中增訂相關辦法，落實辦理符合法律規定之個人資料管理、維護與執行。另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首次處理或利用前應依個資法第 9 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本公司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對本公司業務與策略尚無重大影響。
3.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暨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已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公告施行。為強化我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機制，並健全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事宜，除應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等規定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確認客戶身分時如有不妥情形應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紀錄憑證、確認客戶身分時應利用銀行自行建置之資料庫或外部之資訊來源查詢客戶或其實際受益人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等，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所定事項辦理。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已於 107 年 11 月 9 日修訂施行，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應進行產品之洗錢或資恐風險評估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專責單位及專責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及聲明、員工任用及訓練等，應依銀行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所定事項辦理。本公司已按照相關規定辦理。
4. 本公司配合 108 年 9 月 3 日經金管會同意備查最新版之「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修訂本公司所有相關作業規範，並已於同年底前完成。
5. 本公司為避免現行利害關係人交易相關之交易規範未臻周全，已通盤檢討本公司營運面可能涉及之利害關係人交易態樣，並依交易態樣增訂「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
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以「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及「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等 5 大主軸為中心之相關規範。本公司已成立「永續發展小組」；積極推動永續發展產業之授信與 ESG 永續績效連結之授信；未來會逐步以綠色債券作為優先投資標的；贊助並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行為符合道德標準；加強法令遵循之教育訓練；員工職涯規劃與員工關懷及福利。

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溫室氣體盤查及減碳目標相關資訊揭露時程之相關規定，票券金融公司自 113 年起按資本額分階段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本公司有關溫室氣體盤查之時程應於 115 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117 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而對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應於 116 年起完成揭露。

(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票券金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網路興起以及資訊革命大幅降低金融服務業電子交易成本及改變人力資源的配置。近年來主管機關也持續開放新的金融商品業務，本公司亦在最短時間內從人員組織到各項新業務電子交易平台開發做最完善的調整，一方面降低成本，爭取競爭優勢，一方面繼續為客戶提供更周全良好的服務。
2. 產業變化：因全球經濟情勢轉為緊縮、產業持續調整庫存，外需放緩牽制我國出口表現，景氣漸趨疲弱，使票券金融公司經營之投資及授信業務的不確定性增加，故對於人才培育、新技術之引進及產業資料之更新亦須更深入，本公司密切關注各產業之景氣波動，定期研究產業之發展，並注意個別公司的財務及業務狀況，落實覆審制度，以維護優良授信品質。

(五)票券金融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開業以來，歷經景氣衰退、金融風暴及金控整合潮流，期間本公司一直嚴守專業票券商之定位，專注於票、債券商品業務經營，維持良好專業形象，受外在金融環境影響有限，本公司之信用評等也穩定升等，均充分反應本公司良好之資產品質及經營能力。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並不排除其他金融控股公司整併或合作，惟在不確定能使雙方業務互補及能提升經營效率之前，本公司將維持目前專業票券商之定位，於穩健經營中逐步成長。

(七)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著重操作台、外幣債券部位、衍生性商品、股權、及 FRCP 業務，並積極培育新種業務人才，持續開發優質客戶來擴大利潤。

主管機關鑑於票券公司業務過於單純，為增加競爭力，已陸續開放衍生性商品、股權商品、美元票券、外幣債券自營投資等業務。

基於利差之考量，業務重心轉向債券、FRCP 業務。

縱觀前述，並無業務過度集中之風險。

(九)經營權之改變對票券金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票券金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訴訟及非訴訟事件：無。

(十二)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公司為避免重大偶發事件之發生，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建立營運緊急事件處理辦法，以為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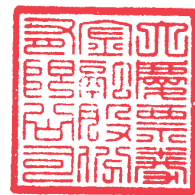
- (一)流動性風險方面：訂定內控辦法，嚴格掌控各天期之資金缺口狀況，避免資金收付過度集中，以維持部位之流動性。並分散各項資金來源，以降低受突發狀況影響，資金調度之壓力。
- (二)授信風險方面：隨時掌握授信客戶之營運狀況，並配合通報機制，確保本公司之債權。
- (三)緊急災害應變方面：訂定 SARS 災害應變辦法、禽流感災害應變辦法、安全維護執行小組等應變措施、新型冠狀病毒應變措施，以降低災害影響，確保公司正常營運。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隆昌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152號14樓

電話：(02)2581-6666代表號

傳真：(02)2581-7777

桃園分公司

地址：桃園市永安路191號8樓之1

電話：(03)338-1188

傳真：(03)332-1234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三民路一段194號7樓

電話：(04)2223-2277

傳真：(04)2223-2929

高雄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中正四路211號23樓之6

電話：(07)215-2233

傳真：(07)215-2211



大慶票券